

证券代码：834519

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江苏邦保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为宿迁市泗洪县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玉环路东侧阳澄湖路北侧，注册资本为 2358 万元（具体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对外投资相关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已经在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#### 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#### 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### 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### 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邦保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宿迁市泗洪县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铸造机械制造；铸造机械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3,580,000.00	现金	认缴	100%

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出发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运营实

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，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，明确经营策略，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，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4日